

广东 反窃电法律实务精析

反窃电法律实务课题组 编著

GuangDong FanQieDian FaLü ShiWu JingXi



人民法院出版社

广东 反窃电法律实务精析

反窃电法律实务课题组 编著

GuangDong FanQieDian FaLü ShiWu JingXi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反窃电法律实务精析/反窃电法律实务课题组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109-1321-1

I. ①广… II. ①反… III. ①用电管理—法律—研究
—广东省 IV. ①D927.650.2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7740 号

广东反窃电法律实务精析

反窃电法律实务课题组 编著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8.75 千字

印 张 224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321-1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窃电法律实务课题组

主 任 金 军 林志波

副主任 梁展欣 李 毅

成 员 吴玉梅 袁 方 陈中越 孙 欣
陈小丽 刘晓敏 罗丽敏

前 言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经济迅猛发展，人们的日常生活、企业的生产经营越来越离不开电。一方面，伴随着对电能的大量需求，在巨大经济利益的驱动下，窃电行为越来越多，不仅困扰着电力企业的发展，也严重影响了国家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和谐；另一方面，随着窃电案件不断涌现，我国有关窃电立法修订滞后的弊病日益凸显，一些规定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热点难点问题，亟待研究和探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书即在上述背景下应运而生，是广东省第一本对窃电案件及相关司法问题作系统性研究的书籍。全书聚焦窃电刑事、民事案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理论联系实际，辨法析理，观点鲜明，论述精辟。其中，第一部分以白描手法，从刑事、民事、行政三个方面对我国反窃电法律现状予以直观阐述；第二部分以调研定焦点，介绍各省反窃电司法实践及其借鉴意义；第三部分针对典型刑事案件，系统总结窃电定罪量刑及刑民交叉相关问题；第四部分针对典型民事案件，对反窃电民事司法领域的重难点问题进行论述。最后，为方便阅读者对照参考，本书还收编了有关的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各地司法规范、典型判决作为附录。

本书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各地法院审理的案件，不少裁判文书的说理和处理意见闪耀着法官们的匠心和睿智，对审判实践中正确处理好窃电案件很有参考和借鉴价值。为客观真实地反映案件

的具体情节，案例的案情与裁判部分基本是原文照录裁判文书，并注明了案号。为确保本书兼备学术性与实务性，本书的撰稿人中，既有来自广东高院研究室的资深法官，也有来自广州大学的知名学者，还有南方电网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实务工作者，他们都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直接从事各项审判、研究和实务工作，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同时，要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希冀本书的出版，不仅能为广大对反窃电司法实践有研究兴趣或者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的立法工作者、行政执法人员、司法工作者、律师、高校及其他科研机构师生、企业界人士等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更对反窃电的立法更新及普法工作贡献微薄力量。

目 录

第一章	反窃电相关法律现状	1
第二章	窃电案件基本情况	8
第一节	各地窃电案件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反窃电法律实务主要问题	14
第三节	各地应对窃电法律问题的做法 和启示	18
第三章	窃电刑事法律问题	23
第一节	非法获取电力行为的刑事责任认定 问题	23
第二节	窃电时间的推定问题	36
第三节	窃电量的认定问题	45
第四节	窃电量的法律适用问题	53
第五节	电力用户与抄表员相互勾结窃电的 共同犯罪及罪数问题	57
第六节	单位员工窃电的刑事责任认定问题	64
第七节	涉窃电刑民交叉案件立案标准和 预决力问题	68
第四章	窃电民事法律问题	80
第一节	窃电案件中的违约责任追究问题	80
第二节	窃电案件中的侵权责任追究问题	100
第三节	窃电案件的3倍违约使用电费问题	117
第四节	民事案件的窃电量认定问题	127

附 录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36
(一) 电力法 (节录)	136
(二)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节录)	137
(三) 供电营业规则 (节录)	138
二、各地法院反窃电司法规范	139
(一) 窃电行为	139
(二) 窃电量和窃电金额的认定	144
(三) 盗窃罪犯罪主体	152
三、典型窃电案件裁判文书	155
后 记	268

第一章 反窃电相关法律现状

一、反窃电刑事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刑法》（2011年5月1日修正施行）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三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二百六十九条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号，原1998年司法解释同时废止）

第四条第三款 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

二、反窃电民事法律法规

《电力法》（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合同法》分则将“供用电、水、气、热合同”单列一章作为第十章予以规定，使得供用电合同成为与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技术合同、承揽合同等并列的有名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

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侵权责任法》（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三、反窃电行政法规和规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规定的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第8号，1996年10月8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的行为，属于违约用电行为。供电企业对查获的违约用电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有下列违约用电行为者，应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按实际使用日期补交其差额电费，并承担二倍差额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使用起迄日期难以确定的，实际使用时间按三个月计算。

2. 私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除应拆除私增容设备外，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补交私增设备容量使用月数的基本电费，并承担三倍私增容量基本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承担私增容量每千瓦（千伏安）5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如用户要求继续使用者，按新装增容办理手续。

3.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应承担高峰超用电量每次每千瓦1元和超用电量与现行电价电费五倍的违约使用电费。

4. 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供电企业封存的电力设备的，应停用违约使用的设备。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补交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和使用月数的基本电费，并承担二倍补交基本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承担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每次每千瓦（千伏安）3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启用属于私增容被封存的设备的，违约使用者还应承担本条第2项规定的违约责任。

5. 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管理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者，属于居民用户的，应承担每次50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属于其他用户的，应承担每次500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6. 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备用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的，除当即拆除接线外，应承担其引入

(供出)或并网电源容量每千瓦(千伏安)50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第一百零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1.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2.绕越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用电;3.伪造或者开启供电企业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4.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5.故意使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6.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一百零二条 供电企业对查获的窃电者,应予制止并可当场中止供电。窃电者应按所窃电量补交电费,并承担补交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拒绝承担窃电责任的,供电企业应报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供电企业应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窃电量按下列方法确定:1.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的,所窃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2.以其他行为窃电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窃电日数至少以一百八十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间:电力用户按12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按6小时计算。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约用电或窃电造成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损坏的,责任者必须承担供电设施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因违约用电或窃电导致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违约用电或窃电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供电企业应予协助。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第6号,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供电企业应按照规定对本供电营业区内的用户进行用电检查,用户应当接受检查并为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提供方

便。用电检查的内容是：（一）用户执行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章制度情况；……（九）供用电合同及有关协议履行的情况；……（十一）违章用电和窃电行为；……

第十九条 经现场检查确认用户的设备状况，电工作业行为、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或者在电力使用上有明显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用电检查人员应开具《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或《违章用电、窃电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用户并由用户代表签收，一份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确认有窃电行为的，用电检查人员应当予以中止供电，制止其侵害，并按规定追补电费和加收电费。拒绝接受处理的，应报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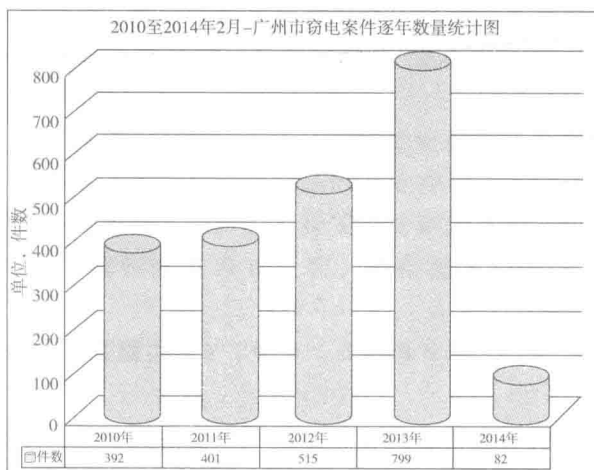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窃电案件基本情况

第一节 各地窃电案件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社会用电量的加大,用电成本已成为企业经营成本的一大构成部分,用电量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经营利润的大小,在此背景之下,各地窃电案件频发,给供电企业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可以说,当前供电企业面临着较为严峻的窃电形势。调研组经实地调研,梳理国内部分地区窃电情况如下。

一、广东省广州市

(一) 窃电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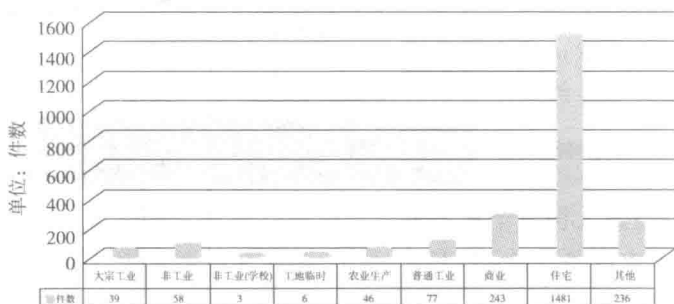


从下表可以看出,从窃电案件发生量来看,广州全市 2010 年 2013 年窃电发生量是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从窃电案件发生增长率来看,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各年增长率为 2.3%、28.42%、55.15%,增长率逐年递增。

(二) 窃电用户类别情况

广州全市 2010 年至 2014 年 2 月发生窃电案件的用电类别主要集中在商业用电和住宅用电两大类别,各占比 11.1%、67.66%。

2015至2014年2月-广州市发生窃电案件的用电类别数据统计图



(三) 窃电方式情况

广州全市发生的窃电案件采用的窃电方式主要有擅自接线用

2010至2014年2月-广州市各地区窃电方式数据统计图

